

无人机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乙方：大漠大空中文化科技（嘉兴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乙方在无人机集群表演的优势为甲方服务达成的一致意见，就具体操作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概述、服务时间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3500 架无人机编队的技术服务。

1.2 服务地点： 府谷县河滨公园

1.2 服务时间： 2025 年 8 月 24 日

1.3 服务场次： 1 场

第二条 费用支付

2.1 费用构成：技术服务费¥988,600 元，总计¥988,6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2.2 费用支付：转账支付。

2.3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含税¥593,1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项目圆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40%，含税¥395,4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2.5 甲方尾款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大漠大空中文化科技（嘉兴市）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盐支行营业部

账 号：350684750987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飞行项目立项，价格论证，协调场地，确保乙方实施服务条件，场地要求如下：

a. 场地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开阔空地，场地空旷无杂物，无障碍物遮挡，附近无高楼，近处无墙体，金属隔板，树木。

- b. 场地无大功率发出电磁波设备影响，如变电站/变电房，手机信号基站，地面大电流线路，通讯保障车、5G 基站、上万人群的手机等。
- c. 无反制设备，如反制枪，反制基站，电子屏蔽网，微波武器、应急通讯车、应急电源车、直播车等。
- d. 起飞场地远离人群 200 米以上，且飞行轨迹下方不得有人不得有水和车。
- e. 甲方应提前做好气象环境评估工作，避免乙方在恶劣气象环境下进行表演(有雨、风速过大、大雾、冰雹、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等)，确保飞行表演的顺利完成。炫彩灯无人机抗风等级在 4 级以内；
- 3.2 甲方监督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另外甲方负责本地报备问题若因地面无法使用、地面审批公安报备出现的问题导致不能飞行，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 3.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中临时出现的问题。
- 3.4 甲方须按照本协议 2.4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定金及本合同约定协议款，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利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甲方需提供本次服务中所需志愿者，具体人员数以乙方实际告知为准，如不合理人员安排甲方有权拒绝。
- 3.6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金额、服务人员、飞行图案设计等。
- 3.7 乙方负责解决表演时所需空域的审批。
- 3.8 乙方应遵守民航局发布的涉及无人机安全运行的有关法令和要求，确保飞行记录保持及时更新，并在需要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提供。乙方的雇员及代理人、代表人应遵守上述条款及要求。
- 3.9 乙方与空军及民航局航管部门及其他管理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沟通相关法规及管理规定，保障飞行的正常进行。乙方在取得飞行现场航管部门的空域批复文件后，安排具专职的空域协调负责人。
- 3.10 乙方负责本次服务所需的图案设计及编程等内容，在到达现场服务前双方需就表演舞步需求达成一致，甲方确认画面乙方编程开始后将不在就舞步做出修改。
- 3.11 无论何种情况发生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抵扣服务费。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 4.1 任何由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完成的音频、视频、文字以及图片等形式的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和享有，包括任何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新创意、新作品的著作权，乙方保证上述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肖像权等)，也不会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

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密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作项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3 本协议任何一方亦有义务就此合作中所涉及的他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不得擅自将其中的任何内容泄漏给第三方。

4.4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无人机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a. 电磁干扰攻击；
- b.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c.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无法飞行；
- d. 下雨潮湿，风力超过四级或天气不满足起飞条件；

5.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充分地向甲方以邮件或公告的形式发通知，并告知甲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或未及时告知，甲方有权视乙方单方面违约。若乙方及时告知甲方并完成项目顺延补飞，则视为本协议履约完成，甲方不得扣款 乙方服务费按协议金额正常收取。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补飞，则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3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活动取消或不能正常进行、服务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不可抗力”，原则上不影响服务时间和飞行次数。服务时间与飞行次数相应顺延，以“不可抗力”结束为准。

第六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6.1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6.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应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无正当理由，不能单方自行解除协议。

6.3 本协议签订后除因天气、第三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协议

要求完成工作的，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取消演出，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全额演出费用。

6.4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协议未能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乙方退还甲方演出费用中尚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关费用，对于演出费用中乙方已经完成履行义务的演出费用不予退还。

6.5 因甲方更改演出的时间或地点，甲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演出时间或地点，如因更改演出时间或地点造成乙方演出费用增加，则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6 本协议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a.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协议金或技术服务报酬的。
- b. 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三个工作日的。
- c. 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无。

6.7 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签署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列条款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向违约方主张赔偿的权力。同时，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8 本协议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正本及所含盖章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9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盖章）：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2025.8.20

乙方（字盖章）：大漠大空中文化科技（嘉兴市）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2025.8.20

